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張誌顯

張素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2,031元，及自民國（下同）9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誌顯邀同被告張素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2年6月9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自92年6月9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月9日平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利率按年息14.75%計算，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如有1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拒不清償，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嗣經臺東企銀將被告積欠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債權（下稱系爭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合稱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被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讓售案件帳卡、報紙公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51號卷第9-2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規定甚

01 明。再者，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2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
0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六、經查，被告積欠臺東企銀系爭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原
05 告並受讓臺東企銀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現尚有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
07 告清償。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
0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本院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14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法第91
15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1 表明上訴理由（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謝欣吟